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4  
14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00

##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核准<sup>1</sup> 一项关于联合国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的计划，其中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各种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具有职能上的连续一贯性，其职等应反映出各种语文工作人员所担任工作的性质日益复杂和专门”。

2. 该计划设想的是，逐步调整笔译员、口译员、逐字记录员、编辑、制稿员和校对员的员额表，对这些专业人员职类提供职位改叙。包括各翻译处员额裁减在内的调整，为期三年——1981年，1982年和1983年。大会采取的行动已反映

---

\* A/36/150。

<sup>1</sup> 第 35/225 号决议。参考文件为：A/35/294—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5/294/Add.1—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A/C.5/35/75—秘书长的报告；和 A/35/7/Add.27—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关于核可员额数的1981年工作人员经费中，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反映对总部和日内瓦执行编制调整的完成。

3. 大会在第35/225号决议中还指示，在员额总数范围内，对六个语文组职位改叙的分配应同各组的常设员额数成比例。这项工作现已完成。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笔译员员额的提议叙级看来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有关职位叙级标准不符，并说它相信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协商是能消除这些差异的（A/35/7/Add.27，第11段）。秘书长按照这一建议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延迟核准关于笔译员和审校的第二梯次叙级标准，以便进行进一步协商以调和这些叙级标准间的分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被提请注意大会第35/214A号决议第二节，内载大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长和共同系统内其他组织的首长充分合作，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职位叙级的共同标准，确保适当考虑各组织的个别情形和需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意这个请求，并同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于1981年7月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笔译员和审校的第二梯次标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和决定载于它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A/36/30，第184—192段）。

5. 这项计划的一个重要成分是按照联合检查组为系统内所有组织建议的，并如秘书长进一步为联合国更具体地规定的，在翻译过程中采用更制度化的“自译自校”办法。大会曾要求就其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但要秘书长对决议的这项成分向大会提出一项分析报告为时过早。现在能够说的是这个进程已经开始，初步结果令人高兴，而且秘书长正在执行他提议的并经大会核准的那项计划。在这项努力中，他完全赞同在第五委员会中关于维持翻译工作必要的质量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因此，这里要说明的是，在编制配置工作人员表时，所有的翻译语文都将如该决议所要求的得到平等的对待，在计划的头三年期间任何

一种语文能够“自译自校”的实际工作量必将按每一个翻译处工作人员实际组成情况而定——即同每一个单位内受过训练和具有经验的能够赋予“自译自校”任务的工作人员数目成比例。

6. 就象上面所指出的，为执行大会去年所核准的语文工作人员职业发展计划而提出的概算只用之于总部和日内瓦。但是，这些原理和翻译工作的“自译自校”的概念也适用于在其他地点工作的语文工作人员。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地点的语文工作人员的数目——任何一种语文——都太少，不可能有一个通盘的办法；在这些情况下，秘书长建议按个别的情况分别处理以确保涉及到的工作人员在同他们语文专业的同事们相比时能够得到以公平的方式的对待。维也纳的情况涉及到数目比较多的工作人员，可能需要一个较为全面性的办法，要进行类似于在总部和日内瓦所进行过的研究，但是首先必须把这个问题同总部和日内瓦的情况作比较而加以审查。秘书长建议，如果在这些其他办事处所作的审查显示需要作一些改叙以确保待遇的平等，只要核准的人员配置表许可，他就会在1982年和1983年进行，或者，必要时设法请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

7. 无疑的，大会在改善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前景方面采取的行动使他们能够同秘书处其他专业的同事们的地位更为接近，在士气方面已有了积极的效果。总的来讲，秘书长认为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经验显示出去年提出和核准的计划应当会大大改善整个语文服务方面的情况。

-----